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本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为该笔授信额度追加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